将他人在先长期使用的作品进行登记并提起诉讼

法院:侵害著作权且构成恶意诉讼,驳回诉请,并判令申请撤销版权登记、赔偿并罚款

本报讯 (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姜泰阳**)公众法律意识的提升与诉讼服务的便捷,使诉讼成为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但却有个别当事人明知没有事实或法律上的依据,为获取不当利益或故意损害他人利益,到法院提起“恶意诉讼”。此举不仅得不到法院支持,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一起恶意提起的著作权纠纷案,准确识别并有力惩治了“恶意诉讼”者。

2023年11月,自称民间艺术爱好者的毕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天某渔具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生产的钓具产品上擅自使用自己的原创美术作品“老毕渔具原创”。毕某出示了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标注“未发表”的《作品登记证书》作为证据,要求对方停止侵权、销毁侵权产品并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天某渔具公司称,案涉作品是该公司委托他人创作的,并长期使用在其产品上,如今被毕某申请了版权登记。天某渔具公司认为毕某侵害了其著作权且属于恶意诉讼,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毕某停止侵权,向国家版权局申请撤销案涉作品登记,赔礼道歉,赔偿相关损失及费用2.5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天某渔具公司提供了2016年的设计底稿、2018年发布在其官方平台上的产品图片,并请此前委托的设计师出庭证实委托创作过程,形成了完整证据链。而毕某的《作品登记证书》显示,其作品完成于2023年4月,远晚于天某渔具公司使用案涉作品的时间。当法院要求毕某提交创作底稿时,毕某称其“底稿丢失”,并拒绝本人到庭,且在诉讼关键阶段申请撤诉。

梁心慈 作

法院认为,毕某提起诉讼的行为可能属于恶意诉讼,违反法律规定,对其撤诉申请依法不予准许,并立即启动深度调查。

法院进一步审理后发现,毕某及其子经营渔具店和蚯蚓养殖场,二人在2021至2023年间申请注册数十件含案涉图形及“天某”字样的商标标识,并针对天某渔具公司提起了包括本案在内的两起诉讼,其商标申请及另案诉讼请求均被驳回。种种证据表明,作为同业经营者,毕某明知天某渔具公司长期使用案涉作品,仍通过虚假登记、提起诉讼等手段打击竞争对手,损害其合法权益。

综合考虑在案证据及毕某的行为,法院认为,毕某复制天某渔具公司已在先使用的美术作品进行版权登记,侵害了天某渔具公司的作品复制权。毕某明知其提起诉讼没有权利基础而故意提起诉讼,具有损害天某渔具公司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目的,且在诉讼中妨碍法院查明案件事实,主观恶意明显,构成恶意诉讼。其行为造成天某渔具公司损失,更损害司法公信力。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毕某全部诉请,支持天某渔具公司的反诉主张,判令毕某停止侵害天某渔具公司著作权,向国家版权局申请撤销案涉《作品登记证书》,登报道歉并赔偿相关损失及费用2.5万元。另因毕某的恶意诉讼行为企图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请信,扰乱了正常诉讼秩序,法院对其予以司法惩戒,对毕某处以3万元罚款。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目前,毕某已向天某渔具公司赔偿相关损失及费用,登报致歉,并已缴纳罚款。

法官提醒

恶意诉讼是当事人以获取不当利益或致使他人遭受损失为目的,故意提起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无根据之诉。此类行为不仅损害他人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更造成司法资源浪费。本案审理法院采取“不准许撤诉、支持反诉赔偿、实施司法惩戒”的方式,惩治了恶意诉讼者,强化了公众法治意识,引导社会形成诚信诉讼的良好风气。

司机下车后被己车溜坡撞倒的电线杆砸伤

法院:其因自身过错受伤且不属交强险理赔对象,驳回赔偿诉请

本报讯 货车司机将车辆停在超市门口后发生溜车,与路边电线杆发生碰撞,结果自己被电线杆砸伤,能要求车主和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损失吗?近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某日,张某将其驾驶的李某名下的轻型厢式货车停放于天长市石梁镇某超市门前,之后下车拜访客户以了解其是否需要补货。随后该车辆溜坡,与路边电线杆发生碰撞,造成电线杆倒塌,将行走于该车辆左侧的张某砸伤,后张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鉴定,该事故造成张某七级伤残。

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张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案涉车辆所有人李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张某与李某、某保险公司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遂将二者诉至法院,要求二者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190791.3元。

某保险公司辩称,本次事故虽然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但是系张某停放车辆时未采取制动措施造成车辆溜坡而导致的,不在交强险赔付范围内,且张某也不属于交强险赔付对象中的“第三者”,其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离开本车后,因未采取制动措施等自身过错受到本车碰撞、碾压造成损害,机动车驾驶人请求承保本车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承保本车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依据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有关约定支持相应的赔偿请求。张某作为案涉车辆的驾驶人,对案涉车辆负有妥善管理义务,理应对操控案涉车辆可能发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控制能力,但其疏忽大意未能规避风险,显然具有过错。在张某因自身过错导致自己受伤且案涉车辆未投保车上人员保险的情况下,其应对本次事故产生的损失负全部责任。虽然事故发生时张某身处车外,是案涉车辆发生溜坡撞到电线杆后,倒塌的电线杆将其撞倒,但其仍是案涉车辆的实际控制人、驾驶风险的引发人,其驾驶人的身份并不因物理的位置变化发生转换。驾驶人不属于交强险的理赔对象,不应依照交强险获得理赔。

因此,法院对于张某要求某保险公司、李某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190791.3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陈思雨)

业主能否以房屋被查封为由拒缴物业费?

法院:业主并未被限制正常使用被查封的房屋,仍应缴纳物业费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王珣 彭波 孙红梅**)房屋被查封,业主未在案涉房屋居住,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缴纳物业费的义务?近日,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认定案涉房屋被查封并不限制业主的居住权,其不能以此为由拒缴物业费,判决业主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5142.76元。

2018年8月,刘某购买了案涉房屋,成为长沙市某小区的业主。2020年6月,因刘某的配偶李某涉嫌集资诈骗罪,二人共有案涉房屋被汨罗市公安局依法先行网络查封。后经汨罗市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确认,案涉房屋应予以追缴。

案涉房屋被查封后,刘某搬离,未再居住,未再缴纳物业费。物业公司因催讨无果,于2024年9月诉至芙蓉区法院,要求刘某缴纳拖欠的物业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被查封期间,或被人民法院依法拍卖后、对房屋的所有权作出变更的民事裁定书生效之前,刘某仍是案涉房屋的所有权人。虽然案涉房屋被查封,但是刘某并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案涉房屋。且案涉房屋被查封,系因刘某的配偶涉嫌刑事犯罪所致,是共有人自身原因所致。所以,在物业公司主张的物业费欠缴期间,案涉房屋的产权人仍是刘某。根据法律规定,业主自交房之日起,就应承担物业费缴纳义务,即便刘某未实际居住,但物业公司已提供物业服务,故刘某不能以未居住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同时,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其作为案涉房屋的业主应当支付物业服务费。又因双方对抵扣刘某之前预缴的物业费2268.24元、装修押金2040元均未有异议,法院遂判决刘某向物业公司支付欠缴的剩余物业费5142.76元。

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在房屋查封期间,业主仍需履行缴纳物业费的义务。本案中,物业公司与刘某所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系双方自愿合法签订的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照该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物业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其收取物业服务费的时间起算点是业主收房之日,而不是以业主实际使用房屋的时间为标准,因此业主以未使用房屋为由拒缴物业费是不合理的。查封只是公安、法院依法对财产采取的一种控制性措施,并不会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在业主不破坏被查封的房屋的情况下,法院并不限制业主使用该房屋,故业主以房产被查封作为不支付物业费的抗辩理由,不应得到支持。

简而言之,被查封的房屋在拍卖成交确认裁定书生效之日之前,所拖欠的物业费仍由原业主承担;在此之后,产生的物业费则开始由买受人承担。若执行法院在拍卖时已在“竞买须知”“竞买公告”中明确告知竞买人房产存在拖欠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的瑕疵,并提醒竞买人自行调查,则竞买人出价竞买的行为应视为愿意承担相关费用。

在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被物业阻拦

江苏一物业公司被判配合出具同意安装证明

本报讯 业主购买新能源汽车,在小区内自有车位安装充电桩时遭到物业公司阻拦,物业公司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近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某物业公司配合业主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某物业公司是某小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公司,陈某是该小区业主,且拥有小区内一车位。2022年1月21日,陈某请供电局施工队在自有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后阻拦施工。此后,陈某多次与某物业公司协商,但均被某物业公司以不符合消防规定等理由拒绝。陈某遂将某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物业公司出具同意其在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等具有重要意义。充电设施是实现新能源汽车使用目的的不可或缺的设备,陈某作为案涉车位的所有权人,在自有车位上安装与所购汽车配套的充电设施系对车位的合理使用。至于案涉车位安装充电桩是否符合用电条件、消防规定等问题,应由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判断。故法院判决某物业公司配合陈某出具同意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证明。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盐城中院审理后维持了原判。

(李建杰)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发展新能源汽车,符合我国“绿色、环保、节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充电设施是实现电动汽车使用目的的不可或缺的设备,是电动汽车用户绿色出行的重要保障。根据《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因此,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布局中,除了政府推动外,物业管理公司也应积极引导、支持小区业主建设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本案中,陈某作为案涉车位的所有权人,其有权在自有车位上安装与所购汽车配套的充电设施;某物业公司应当在业主安装充电设施时予以配合,不得任意拒绝、不得擅自私设“门槛”。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陈某在安装及使用充电桩的过程中应采取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措施,履行绝对的谨慎注意与安全管理维护义务,并且依法接受消防等部门的监管,以切实保障小区其他业主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组织地推引导路人辅助注册微信号并提供给他人

河南二被告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孙许可**)组织地面推广人员告知路人微信扫码就可以免费领取小公仔、钥匙扣等小礼物,引导路人辅助注册新的微信号,并将新注册的微信号提供给他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近日,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被告人张某、李某某组织地推引导路人辅助注册微信号并提供给上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分别被判处罚金15000元和10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0年春季以来,被告人张某和被告人李某某在明知上家将注册的微信号用于犯罪的情况下,从事接码发码活动。具体方式为,上家将为了注册新的微信号而生成的需要他人辅助注册的二维码发送给二被告人;二被告人接收后将该二维码转发到二被告人创建的地推人员群中;地推人员在人流量较大的地方通过向路人发送小礼物的方式骗取路人信任,让路人扫码,利用扫码人员实名认证的微信号的注册信息和信誉帮助验证注册新的微信号。被告人张某、李某某非法获利156274.21元,案发后退赃1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两被告人明知上家贩卖新注册的微信号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为了牟利仍然组织地推人员寻找路人进行微信辅助验证,为上家的犯罪行为提供辅助认证的技术服务,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卢旭华(男,1971年3月27日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对原告陈小玲与被告卢旭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181民初13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陈小玲与被告卢旭华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福清市人民法院

冼锦泉(男,1954年9月16日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对原告林建历与被告冼锦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181民初12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林建历与被告冼锦泉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福清市人民法院

夏伟平【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R449673(5)】:本院受理原告广东乐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夏伟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粤1202民初695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202民初695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原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

CHEERLINKLIMITED【原舒适堡(上海)美容健美有限公司,此公司在中国香港】:本院受理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诉CHEERLINKLIMITED(原舒适堡(上海)美容健美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12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毛晴健(MAO QIANJIAN)(美国),金惠娣,金惠龙,金鑫,金惠芬:本院受理毛晓光诉毛晴健(MAO QIANJIAN),金惠娣,金惠龙,金鑫,金惠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01民初329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金惠娣,金惠龙,金鑫,金惠芬应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毛晴健(MAO QIANJIAN)应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金惠娣,金惠龙,金鑫,金惠芬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毛晴健(MAO QIANJIAN)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杨玖岗的申请,于2025年3月3日作出(2024)晋01破申7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山西仓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融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晋01破14号决定书,指定山西禹阳清池律师事务所为仓融公司管理人。仓融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2025年5月30日前,向仓融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北街华润大厦T3栋2116-2119室山西禹阳清池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及电话:吴英贵18603418081、王谱1563593975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仓融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仓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经理等管理机构成员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工作,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6月6日上午9时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山西仓融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3月28日(总第9711期)

其 他

致歉声明 杭州非比寻常家纺有限公司未经佟丽娅女士授权,生产、销售的“非比寻常”品牌宣传推广过程中大量使用佟丽娅的肖像,并附有佟丽娅的签名体文字。同时,本公司部分经销商在抖音平台亦擅用佟丽娅肖像对其销售的该类产品进行商业性宣传。基于上述侵权行为,本公司在此向佟丽娅女士正式赔礼道歉!并为本公司的侵权行为给佟丽娅女士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我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侵权使用佟丽娅女士的肖像及姓名。 杭州非比寻常家纺有限公司

林潮海: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使用禁用的自制渔具违法进行捕捞一案,已经调查终结。经查,你有下列违法行为:使用禁用的自制渔具违法进行捕捞。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的规定。鉴于你系首次违法,涉案使用禁用的自制渔具捕捞渔获物的数量较少且也已放生处置,但不配合调查、拒绝签收执法文书,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国海警局关于印发《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农渔发〔2021〕24号)中海洋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序号3(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严重”违法情节“细化阶次:非法捕捞渔获物三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三千元以下,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规定酌情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的禁用渔具拖曳水冲齿耙耙刺;2、处人民币10000元的罚款。因无法通过其他法定途径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昌综执罚告字〔2025〕第39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如果要求申请陈述、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联系电话:0898-63320378;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127号。

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武汉城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黄世胜(身份证413027197210035131):我方已将我方对你们的债权,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鄂0192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人谢兵(身份证420106196609225314),请你即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履行该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务。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通知,特此登报公告通知你方。若你方对上述债权转让内容存有异议,请见本公告通知起7日内与我方联系(电话13907183937),逾期我方将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

转让方:武汉市合纵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方:谢兵

福建省富源至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我办作出责令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告知书(抚国动费补告字〔2025〕第1号),因你司拒收,依据有关规定,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请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办领取“抚国动费补告字〔2025〕第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你司如不服“抚国动费补告字〔2025〕第1号”拟决定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如果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司应在送达“抚国动费补告字〔2025〕第1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办书面提出,逾期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联系人:抚州市国防动员办彭年贞,联系电话:15939284530。

抚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沈德民,沈军,任达安(均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何美娟诉被告邱卫东、邱卫红、沈德民(人在境外),沈军(人在境外),任达安(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2023)粤0305强清14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裁定受理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申请**深圳市南山残疾人服务社**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深圳市南山残疾人服务社清算组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于2024年3月21日裁定确认深圳市南山残疾人服务社清算组清算报告并终结深圳市南山残疾人服务社强制清算程序。现深圳市南山残疾人服务社注销工作已经完成。 深圳市南山残疾人服务社清算组

遗失声明

关于**湖南三森空间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作废的公告 2024年10月25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624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湖南三森空间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岳阳景顺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在办案中,管理人发现湖南三森空间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均已遗失,声明作废。

湖南三森空间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25日

送达仲裁文书

黄志伟:本会于2024年7月4日受理的申请人青海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志伟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5)宁仲裁字第28号仲裁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西宁仲裁委员会